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88号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年5月12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4〕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《告知书》显示，你公司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完成业绩承诺，通过跨期调节营业成本、虚构业务等方式虚增收入、虚增或虚减营业成本和利润，上述行为导致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其中2015年度至2018年度利润总额分别虚增1,039.33万元、9,173.46万元、5,624.61万元、1,162.92万元，2019年度利润总额虚减2,108.06万元，占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.17%、34.74%、16.58%、3.29%、5.33%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5月12日